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成份；2. 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中任何聲明帶誤導成份；及3. 本公佈中表達的所有意見均為經過適當及謹慎考慮後達致，並基於公正及合理的基礎及假設而作出。



CHINA ASEAN RESOURCES LIMITED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成份；(ii) 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中任何聲明帶誤導成份；及(iii) 本公佈中表達的所有意見均為經過適當及謹慎考慮後達致，並基於公正及合理的基礎及假設而作出。

末期業績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之經審核比較綜合業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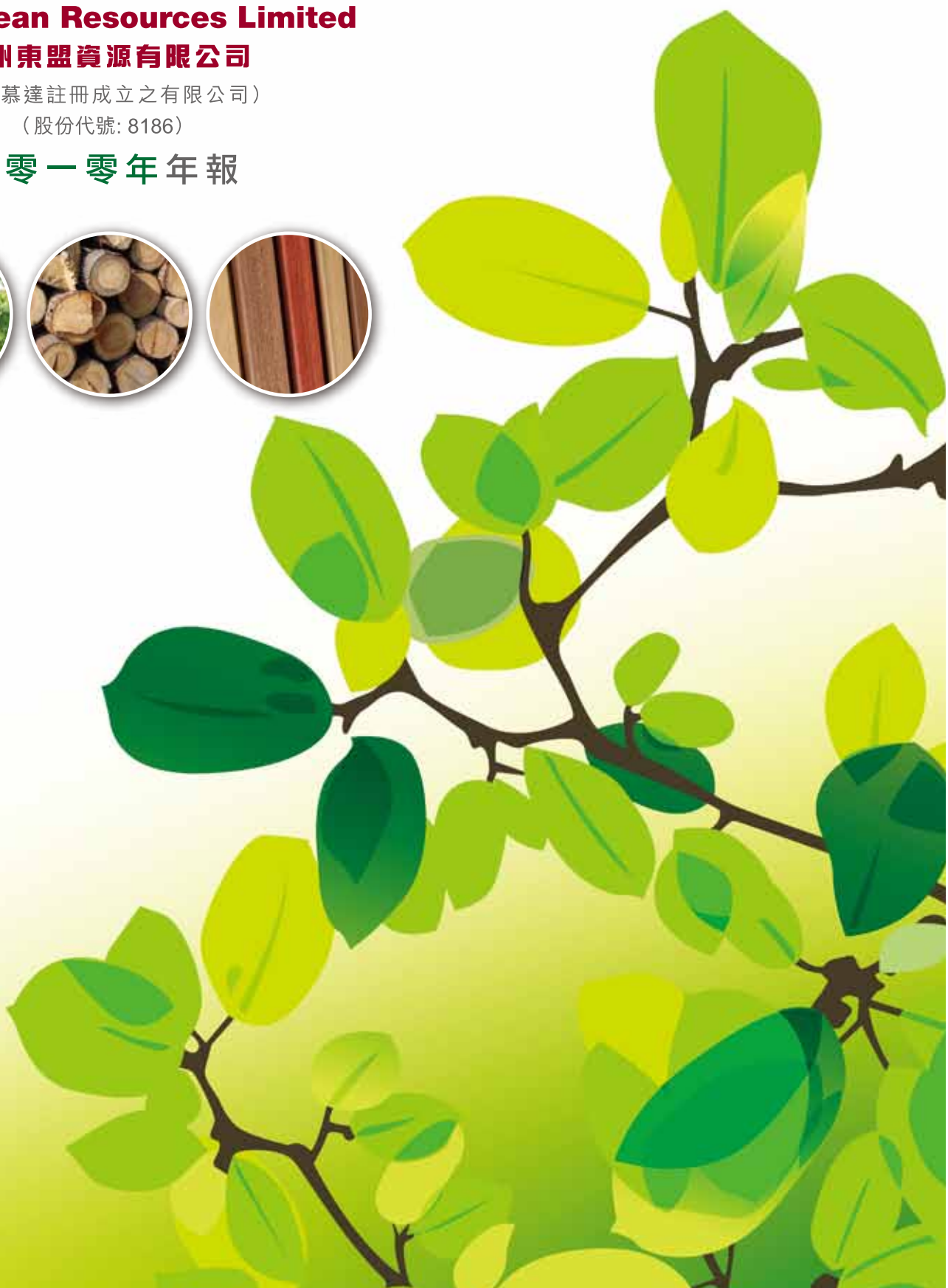
China Asean Resources Limited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86)

二零一零年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報告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依據。

目錄

3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3	董事會報告
19	企業管治報告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27	綜合全面收益表
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29	財務狀況表
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33	財務報表附註
82	五年業績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梁仕元(主席)
龔挺
CHULTEMSUREN Gankhuyag
曾令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劍聰
談偉樑
文慧英
張穎

審核委員會

談偉樑(主席)
陳劍聰
張穎

提名委員會

談偉樑(主席)
梁仕元
張穎

薪酬委員會

張穎(主席)
梁仕元
談偉樑

監察主任

龔挺

公司秘書

林錦明

百慕達助理秘書

Appleby Services (Bermuda) Ltd.

合資格會計師

林錦明

核數師

呂禮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永樂街87號
泰達大廈8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創業板股份代號

8186

網址

www.chinaaseanresources.com

主席報告

業績分析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柬埔寨銷售木產品錄得營業額約2,9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43,000港元)。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為33,90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49,763,000港元)，較去年變動之原因如下：
 - (a) 木產品出口量增加帶動銷售額增加；
 - (b)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刊發之公佈所詳述，根據和解協議收取有關中國南京醫療設備附屬公司之代價產生收益4,588,000港元；及
 - (c)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所詳述，出售於中國從事醫療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8,46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虧損為6.64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虧損13.05港仙(重列))。
- 董事不建議派發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零)。

業務回顧

我們之主要業務為天然資源業務，於過去兩年及於回顧年度，我們主要於柬埔寨從事森林及種植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我們完成收購另一個毗鄰現有兩個森林之森林，現在於柬埔寨持有約31,000公頃之經濟土地特許經營權，為期七十年，當中木材儲量約為7,000,000立方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銷售方木錄得收益約2,960,000港元。

年內，我們亦完成出售於中國從事醫療業務之附屬公司，及落實有關醫療設備附屬公司之和解協議。

業務展望

由於上文所述收購於柬埔寨之額外森林，本集團已能夠獲得賣方提供之營運資金貸款，將用作成立一間年產能至少達10,000立方米之木製地板材料工廠，及於二零一一年栽種1,500公頃之橡膠樹幼苗。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刊發之公佈所詳述，由於本集團承諾擴充其天然資源業務及增聘資深管理人員，故市場對本集團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反應理想，使本集團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62,000,000港元。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於天然資源業務之未來投資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所詳述，本集團與保利龍馬(一間專業資產管理公司及中國保利集團公司之集團成員)訂立戰略性投資協議，內容有關保利龍馬與本公司獨家合作，在中國、蒙古、東亞、南亞、東南亞、中亞、澳洲聯邦及／或新西蘭共同投資森林及／或礦物(包括但不限於煤、銀、鐵及鉬等)資源項目。

我們亦欣然向股東報告，本集團拓展天然資源業務之策略已略見成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誠如本公司於同日刊發之公佈所詳述，本集團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內蒙古華越礦業之全部註冊資本，並獲賣方提供溢利保證，內蒙古華越礦業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煤炭相關物流服務(包括儲存、加工及運輸)之業務。

董事相信，上述行動將擴展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提升其未來財務表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柬埔寨銷售木產品錄得營業額約2,9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43,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33,90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49,763,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內其他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刊發之公佈所詳述根據和解協議收取有關出售中國南京醫療設備附屬公司之代價4,588,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分銷及行政開支較去年之26,502,000港元增加69%至44,778,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年內之公開發售、第三個森林收購事項及出口木材之文件處理費產生額外行政開支所致。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所詳述出售於中國從事醫療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為8,46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於本公司於年內進行股份合併後為6.64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虧損13.05港仙(重列))。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零九年：無)。

股份合併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按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實行股份合併。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及已發行股本分別約為778,540,000股(二零零九年：381,000,000股)及約38,92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050,000港元)。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其他股權持有人帶來利益，以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之策略為將負債比率維持於100%之內，與過往年度貫徹一致。為保持有關比率，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購回股份、籌集新債務融資或償還現有債務，致力於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著業內慣例，本集團以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負債總額	196,367	43,887
資產總值	929,622	589,245
負債比率	21.1%	7.4%

董事會經考慮資金成本及有關各級資本之風險後，相信現有負債比率處於合理水平。

財務資源、借貸、銀行信貸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929,62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89,245,000港元)，資金來自流動負債約21,55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0,187,000港元)、本公司之權益總額約為733,25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45,358,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則為174,80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債券3,7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34,28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7,984,000港元)，其中約15,44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436,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21,55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905,000港元)，其中約21,24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603,000港元)為其他應付款項，約31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2,000港元)則為所得稅撥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貸(二零零九年：無)。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銀行信貸，亦無任何本集團之樓宇及租賃土地資產抵押予銀行(二零零九年：無)。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資源作為其營運資金。本集團之政策為將盈餘資金存入銀行，作短期存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0.94港元(二零零九年：1.43港元)。

資本承擔、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我們完成收購另一個毗鄰現有兩個森林之森林，現在於柬埔寨持有約31,000公頃之經濟土地特許經營權，為期七十年，當中木材儲量約為7,000,000立方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銷售方木錄得收益約2,960,000港元。

年內，我們亦完成出售於中國從事醫療業務之附屬公司，及落實有關醫療設備附屬公司之和解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履行之資本承擔約為3,39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922,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乃經營管理之重要部分。本集團已實施有效之風險管理框架，以確保所承受之風險獲妥善管理。由於經營天然資源業務，本集團承受範圍廣泛之風險，最主要者為信貸、流動資金、市場及經營風險。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框架包括制訂識別及分析風險之政策及程序，並設定適當之風險控制限制。風險管理政策及主要控制限額由董事會批准。風險限額會由內部監控部門通過使用可靠及新式之管理資訊系統持續進行監察及控制。對各類風險之管理乃於董事會層面妥善協調。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客戶或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合約項下之責任時產生之財務損失風險。此風險主要來自併購及買賣。本集團已實施專門政策及程序，以控制及監察一切有關活動之風險。

內部監控部門職能乃獲授權通過以下各項提供信貸風險之中央管理：

- 對審批過程、放款後監察及收款過程制定信貸政策；
- 就設定客戶信貸還款期以及接納客戶之擔保、承諾或按金與否發出指引；
- 按賬齡分析審閱應收賬款之還款情況；
- 監察客戶之最大風險；
- 就不同信貸相關事宜向業務單位提供建議及指引。

本集團於多個層面進行持續信貸分析及監察。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會受特別注視。減值虧損之撥備會每半年作出。本集團成立收款及追收單位，為客戶提供龐大支援，以將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之收回金額盡量提高。管理層定期對過往減值撥備之充足性作出評估，方法為進行詳細之賬齡分析審閱、將表現及逾期還款數據與歷史趨勢進行比較。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管理對本集團極為重要，其確保本集團有能力在到期時履行責任。本集團之政策為妥善管理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從而維持強健之流動資金情況，以使現金流量獲得適當平衡及所有資金責任能輕易履行。

本集團已建立政策及程序，採用現金流量管理手法來每月監察及控制其流動資金情況。該方法嘗試預測業務所必須之現金流入及流出，從而計算出每月淨資金需求，其將反映出在預測情況之範圍內任何期間之融資需要。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匯率、利率、市價、自然界、政治及法規、股權及指數變動令本集團產生損益。本集團之市場風險管理目標為管理及控制市場風險水平，以優化風險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有效之外匯風險管理。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柬埔寨及中國營運，並面臨來自多種貨幣(主要與人民幣及美元相關)所產生之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以及外國業務之投資淨額。

本集團並無就人民幣對沖其外幣風險。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之外幣風險。

本集團並無就美元對沖其外幣風險，此乃由於港元及美元之匯率掛鈎及於某一範圍內浮動。匯率之永久性變動將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結算之對沖工具(二零零九年：零)。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照浮動利率計算之銀行貸款，令本公司須承受利息開支之不確定性，而按照固定利率計算之債券則為控制整體利息開支提供緩衝區。本集團之政策為盡量減少利率組合中按照浮動利率計算之借貸。

市價風險

市價風險是指方木及木製地板材料等木產品之價格波動所產生之風險，乃受到多個本集團無法控制之因素所影響，包括木及木產品之需求、非法伐木之供應、貨幣匯率變動、經濟增長率、國內外利率、貿易政策及當前之燃料及運輸成本。

此外，在價格利好期間行內之木材供應增加，亦可能導致供應過剩致使價格有下跌壓力。供應過剩及價格下跌亦可能由於非法伐木活動或政府放鬆伐木限制所致。若木產品之市價下跌，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界風險

本集團擁有森林資產並種植橡樹、洋槐及麻瘋樹。自然災害、嚴峻氣候及天災等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情況，可能會對樹木之生長以及本集團從擁有該等資產中提取價值之能力構成不利影響。若發生自然界災害、傳染病、惡劣之天氣及其他天災，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政治及政府法規風險

政治風險指柬埔寨任何政治不穩之事件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投資造成不利影響。柬埔寨過去一直受到政局不穩、內戰所影響，國內派系鬥爭直至一九九七年。於過去十年，柬埔寨首相洪森及其柬埔寨人民政府上台後，柬埔寨之政治才逐漸恢復穩定。

本集團承受之政府法規風險主要是由於柬埔寨之營運所產生，涉及一系列環境法律及法規，規管(其中包括)林業及種植活動，包括收割、森林土地整理、於已整理之範圍栽種以及釋出或排放污染物或廢料於土地、大海或空氣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近年來，柬埔寨之環境法律及法規漸趨嚴格，日後更可能進一步收緊。我們可能須取得額外之牌照，方可佔用若干地方及／或進行若干活動。

柬埔寨若收緊任何環境法律及法規之規定、現有法律或法規之詮釋或執行方式有變，均可能會增加本集團有關該等法律及法規之合規成本及潛在責任，包括額外資本或經營開支，因而對本集團之經營構成不利影響。這可能會令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求上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股權風險

本集團之股權風險主要來自長期股權投資，於財務報表附註38匯報為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有手上股權乃超過50%之控股權益，並為長期投資，不會因短期起伏變化而波動。

運作風險

運作風險乃指因詐騙行為、未經許可活動、錯誤、遺漏、不足、系統失誤或外在事件而產生之損失風險。此等風險潛在於每個業務組織，所覆蓋之事宜甚廣泛。「錯誤」、「遺漏」及「不足」包括處理失當、系統／機器故障及人為錯誤。

本集團之運作風險管理旨在以具備成本效益之方法將運作風險管理及監控於與本集團可承受風險程度相等之目標水平，該程度由董事會不時討論及釐定。

正式管治架構有助監管運作風險之管理。於本集團各附屬公司，業務經理負責維持可接受程度之內部監控，並與運作規模及性質一致。彼等負責識別及評估風險、設計監控措施及監察該等措施之成效。

僱員資料及僱員福利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96名(二零零九年：177名)僱員。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分別約為10,626,000港元及10,917,000港元。

本公司已分別按行使價每股1.75港元、0.815港元及0.365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向本集團僱員授出涉及約10,286,000股、9,257,000股及13,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其後，授予一名前董事涉及約1,029,000份購股權及授予高級僱員涉及約6,529,000份購股權已於彼等辭任後註銷。

業務回顧

我們之主要業務為天然資源業務，於過去兩年及於回顧年度，我們主要於柬埔寨從事森林及種植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我們完成收購另一個毗鄰現有兩個森林之森林，現在於柬埔寨持有約31,000公頃之經濟土地特許經營權，為期七十年，當中木材儲量約為7,000,000立方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銷售方木錄得收益約2,960,000港元。年內，我們亦完成出售於中國從事醫療業務之附屬公司，及落實有關醫療設備附屬公司之和解協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林業、製造木產品及種植

本集團位於柬埔寨之森林總佔地面積約31,000公頃，當中木材儲量約為7,000,000立方米。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擁有一間方木工廠，位於首個森林內，年產能為6,000立方米。然而，方木之邊際利潤率頗低。額外投資於較高價值產品如木製地板材料之產能實屬必須。為準備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栽種橡膠樹幼苗，我們於二零一零年最後一季整理額外500公頃森林。直到目前為止，我們已整理合共950公頃森林(全部位於首個森林)。

礦物資源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根據與北京保利龍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保利龍馬」)之戰略性投資協議成立平台及執行委員會，而該平台正在運作當中。詳情請參閱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

此外，本集團宣佈收購內蒙古華越礦業有限公司(「內蒙古華越礦業」，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煤炭相關物流服務(包括儲存、加工及運輸))。詳情請參閱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

展望

由於上文所述收購於柬埔寨之額外森林，本集團已能夠獲得賣方提供之營運資金貸款，將用作成立一間年產能至少達10,000立方米之木製地板材料工廠，及於二零一一年栽種1,500公頃之橡膠樹幼苗。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刊發之公佈所詳述，由於本集團承諾擴充其天然資源業務及增聘資深管理人員，故市場對本集團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反應理想，使本集團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62,000,000港元。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於天然資源業務之未來投資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所詳述，本集團與保利龍馬(一間專業資產管理公司及中國保利集團公司之集團成員)訂立戰略性投資協議，內容有關保利龍馬與本公司獨家合作，在中國、蒙古、東亞、南亞、東南亞、中亞、澳洲聯邦及／或新西蘭共同投資森林及／或礦物(包括但不限於煤、銀、鐵及鋁等)資源項目。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執行董事

梁仕元先生，42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發展、財務管理及投資者關係。梁先生為澳大利亞特許會計師協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梁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之商業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公司前，梁先生為AIG Investment Corporation之副總監 (Associate Director)，負責亞洲之私人股本投資。梁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曾令晨先生，31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曾先生曾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兩間橡膠種植公司擔任管理職務，在橡膠種植及橡膠產品銷售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曾先生持有芬蘭 Satakunta Polytechnic 頒發之環境工程學學士學位。

龔挺先生，31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龔先生為多元化業務(包括農業、資訊科技、天然資源及房地產領域)之企業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蒙古擁有廣泛網絡。龔先生乃慈溪道林商會理事，於二零零六年曾任世界傑出華商協會理事，並於二零零八年榮獲「宜興市榮譽市民」稱號。

Chultemsuren Gankhuyag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Chultemsuren先生於歐洲及蒙古之林業及採礦等天然資源業務具有豐富經驗。彼過往曾於蒙古成功發掘及開採多個特大型煤礦，在煤礦勘探及數據收集分析方面具有非常豐富的工作經驗及知識。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曾擔任蒙古一間煤礦公司之總地質專家、蒙古烏蘭巴托地理管理局總地質專家、蒙古民族發展部煤礦專家及蒙古地理及有價礦物資源研究所礦物部高級研究員。Chultemsuren先生曾於蒙古國家地理協會及東亞地理邏輯研討會等場合發表逾30篇與採礦相關之報告及論文。Chultemsuren先生曾獲頒授蒙古「模範地理學家獎章」及「勞動榮譽獎章」，並持有匈牙利共和國布達佩斯羅蘭大學之地理學學士學位。彼精通四種語言，即蒙古語、匈牙利語、俄語及英語。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談偉樑先生，45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談先生現為香港企業管理學會及澳門高等教育協會之執行委員會主席。彼持有美國普雷斯頓大學哲學博士學位，並為英國成本及行政會計師公會以及澳洲稅務及管理會計學會之資深會員。談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陳劍聰先生，47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威高網絡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專責提供資訊科技管理顧問服務。陳先生持有英國格拉斯哥大學 (University of Glasgow) 計算機科學博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張穎先生，43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多間全國性國有銀行工作，在財務管理及內控方面擁有15年工作經驗。張先生現任一間中國服務業公司之財務主管。張先生持有中國上海海事大學(前稱上海海運學院)經濟管理學院之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文慧英女士，72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六日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文女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高級會計師，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文女士曾於一間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國有企業擔任財務總監逾10年之久。於過去多年來，文女士曾先後獲中國財政部、廣東省財政廳及廣州市財政局授予「全國先進會計工作者」、「全省先進會計工作者」及「全市先進會計工作者」等殊榮。其檔案亦被收錄於「世界名人錄」、「中國人才辭典」及「當代傑出管理專家人才名典」中。

高級管理人員

張震中先生，64歲，現任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負責於柬埔寨之林業業務之日常管理。張先生在柬埔寨擁有豐富之業務經驗，包括從柬埔寨出口木材產品及進口設備及機械到柬埔寨。彼及其管理隊伍於管理林業具有豐富經驗，包括種植橡膠、伐木、運輸及買賣木材產品、財務管理及業務規劃，以及工廠管理。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加入本集團。

孫震先生，38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孫先生於天然資源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孫先生為保利龍馬之行政總裁。孫先生在浙江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林錦明先生，36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現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及本集團之授權代表，負責本公司之整體合規監察及財務會計事宜。林先生持有澳洲 Monash 大學之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林先生在審計及會計領域擁有超過十年之豐富經驗，並曾於一間國際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彼已在數間私人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一職。

黃煌仁先生，30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彼現任（柬埔寨）東盟首席會計師，負責管理本集團林業及種植業務之會計部。黃先生持有 INTI College Malaysia 之會計文學士（榮譽）學位。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馬來西亞曾任職一間國際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於審計及會計領域擁有三年經驗。

張杰先生，49歲，現任（柬埔寨）東盟種植部經理。張先生有15年管理經驗（包括資源業）。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負責土地清理、伐木及種植橡膠樹之管理。

潘永寧先生，55歲，現任（柬埔寨）東盟木材產品經理，負責就本集團木材生產及加工業務（包括地板材料、門板及纖維板）提供指導。潘先生於木材生產及加工方面擁有35年經驗，並曾於多間木加工公司出任生產及技術經理。

麥偉忠先生，54歲，現任（柬埔寨）東盟傢俬廠房經理，於生產紅木傢俱及紅木產品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現任本集團方木廠之經理。麥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過往主要在中國從事製藥及醫療設備業務。於二零零七年收購附屬公司後，本集團擴展其業務至柬埔寨王國(「柬埔寨」)之天然資源業務。本集團擁有面積約31,000公頃之經濟土地特許經營權，為期七十年，當中木材儲量約為7,000,000立方米。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分部資料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繼不再綜合醫療設備附屬公司，以及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1所披露之終止經營業務後，本集團只經營單一業務分部，即於柬埔寨從事天然資源業務。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於財務報表呈列分部披露並無意義，故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五年業績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82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財政年度，有關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銷售及採購之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以下 總額之百分比	
	銷售	採購
最大客戶	62%	
首五大客戶合計	100%	
最大供應商		19%
首五大供應商合計		71%

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本公司之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者)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日之業務事宜載於財務報表第27至第81頁。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董事會報告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合共302,000港元之慈善捐獻。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債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銀行借貸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醫療設備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用途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以下股份：

	發行日期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發行價
公開發售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	152,400 (附註)	0.10港元 (附註)
非常重大收購 轉換股份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及二十八日	217,867 27,273	0.49港元 0.22港元

附註：股份合併後。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合共約為128,000,000港元，大部份已用作收購於柬埔寨之第三個森林、一般營運資金及進一步投資於天然資源業務。

股份合併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按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實行股份合併。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梁仕元先生(主席)(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委任)
張震中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辭任)
曾令晨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委任)
龔挺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委任)
Chultemsuren Gankhuyag 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委任)

非執行董事

李雅谷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辭任)
李提多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運達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辭任)
談偉樑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委任)
陳劍聰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委任)
張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委任)
文慧英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六日委任)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陳劍聰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從董事會輪值退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2(B)條，曾令晨先生、龔挺先生、Chultemsuren Gankhuyag先生、張穎先生及文慧英女士將留任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第11頁至12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梁仕元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簽訂服務合約，可每三年進行續約。梁仕元先生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主席。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曾令晨先生、龔挺先生及Chultemsuren Gankhuyag先生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訂立服務合約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各自之服務合約，執行董事承諾(其中包括)盡心盡力對本集團之業務及利益作出貢獻，並會讓董事會即時及完全了解彼等處理商業事務之方法。

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談偉樑先生、陳劍聰先生、張穎先生及文慧英女士已續訂服務合約，分別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六日起為期一年。

除上述者外，任何獲提名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不作補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述董事買賣之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名稱	權益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概約 百分比
梁仕元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950,917	—	1.41%
		—	9,371,428 (附註1)	1.20%
張震中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328,000	—	3.51%
		—	9,371,428 (附註2)	1.20%
雄翠國際有限公司(「雄翠」)(附註3)	實益擁有人	—	465,000,000 (附註4)	59.73%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梁仕元先生獲授9,371,428份購股權，惟尚未行使。
2. 張震中先生獲授9,371,428份購股權，惟尚未行使。
3. 雄翠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龔挺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4. 465,000,000股可換股債券股份由雄翠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買賣之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之招股章程內。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已分別按行使價每股1.75港元、0.815港元及0.365港元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約10,286,000份、9,257,000份及13,300,000份購股權。其後，授予一名前董事涉及約1,029,000份購股權及授予高級僱員涉及約6,529,000份購股權已於彼等辭任後註銷。

年內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及董事均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董事、行政總裁或其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權益或認購任何證券之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令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包括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股東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
雄翠國際有限公司(「雄翠」)(附註2)	實益擁有人	—	465,000,000 (附註1)	59.73%
旭信投資有限公司(「旭信」)(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05,367,605	—	13.53%
		—	254,545,455 (附註1)	32.70%
蔡國勝先生	實益擁有人	55,500,000	—	7.13%
		—	204,545,454 (附註1)	26.27%
張鋒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00 (附註1)	38.53%
張紹祥先生	實益擁有人	57,000,000	—	7.32%

附註：

1. 股份數目指各自持有之可換股債券。
2. 雄翠由執行董事龔挺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3. 旭信由阮滿生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股東登記冊所示，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年終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屬於重大之合約、承擔或協議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因從事任何業務而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董事會報告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退休金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承諾於管理本集團業務及事務時，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原則及最佳守則為指引，達致及保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發展認可之最佳管治常規。此等常規會逐步貫徹用於本集團之經營中。其他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守則，以及採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作為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明確徵詢本公司全體董事後，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該行為守則及規定交易標準。

公眾流通量之充足性

根據公開可用資料及就董事所知下確認，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達到逾25%之充足公眾流通量。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從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成立，並有書面訂明其職權。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季度財務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程序。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范運達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辭任）、談偉樑先生、陳劍聰先生及張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委任），而於回顧年度，委員會曾召開四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報，並認為該業績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予以編製，以及已作出充分披露。

核數師

呂禮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呂禮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呂禮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依章告退，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呂禮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仕元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承諾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乃增強股東、投資者、僱員、業務夥伴及社會整體信賴以及集團表現之必要元素。董事會將不時檢討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並將作出必要安排確保以適當審慎方式進行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

按董事之意見，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明確徵詢全體董事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遵守行為守則內所規定之交易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梁仕元先生(主席)(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委任)

曾令晨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委任)

龔挺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委任)

Chultemsuren Gankhuyag 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談偉樑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委任)

陳劍聰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委任)

張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委任)

文慧英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六日委任)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頁至第12頁。所有執行董事對本集團事務均投入足夠時間及關注。各執行董事均具備豐富經驗以擔當職位，以有效及快捷地履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每次約相隔一季。董事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董事會會議。會議通告須至少提早 14 天以正式議程方式提交各董事，以便安排由董事會處理。全體董事均有權取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可獲取充足資料，使董事會可就於董事會會議擬討論及商討之事項作出知情決定。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製大會議程，及保證符合有關會議適用之所有規則及規例。

董事會負責策劃及監管本集團整體發展及管理，致力為股東增值。董事會(由主席領導)負責審批年度財政預算及業務計劃、評估本公司表現、制訂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決定本集團之其他重大事項。日常營運事項之執行則委派予管理層負責。

董事會於本年度先後召開四次會議，就公司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進行商議。董事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出席率
執行董事	
梁仕元先生	4/4
張震中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辭任)	3/3
曾令晨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委任)	0/2
龔挺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委任)	1/1
Chultemsuren Gankhuyag 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委任)	0/1
非執行董事	
李雅谷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辭任)	0/2
李提多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運達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辭任)	2/2
談偉樑先生	4/4
陳劍聰先生	3/4
張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委任)	1/2
文慧英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六日委任)	0/2

主席與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由梁仕元先生及張震中先生分別擔任。由不同人士擔任該兩個職位，可確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獲清晰區分，使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得到平衡，並保證各自之獨立性及問責性。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關係。

本公司主席梁先生在本公司業務發展過程中全面負責提供領導、遠景及方向。彼保證：

- 董事會有效運行，及所有重大及合適事項均由董事會及時合理作出簡報及檢討；
- 負責擬訂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及正式委派公司秘書適時考慮每位董事要求納入議程之任何事項；及
- 建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鼓勵所有董事全面及積極參與集團事務。

企業管治報告

行政總裁張先生負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參與制訂及實行政策，以及為所有集團業務向董事會全面承擔責任。彼與執行管理小組協同工作，確保本集團順利營運及發展。張先生與主席及所有董事保持溝通，使彼等完全知悉各項主要業務發展及所有事項。

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認為，現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使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保持合理平衡。董事會亦認為，該平衡已經及應當繼續為維護股東及本集團利益提供足夠之制衡作用。本集團之非執行董事具備各項專長及經驗，對董事會之工作發揮重大作用，並可確保全體股東之利益受到照顧。彼等透過提出有益之意見及批評，對本集團策略及政策之制訂作出重大貢獻。彼等亦負責出席董事會會議，處理潛在利益衝突，參加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以及審閱本集團之表現及申報情況。透過積極參與，彼等向董事會提供技術、專長及背景經驗之利益，使管理程序受到嚴格審視及監控。

為全面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2)條，本公司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具有合適專業會計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集團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彼等之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而本集團亦認為該等董事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各指引規定之獨立性。概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集團任職超過九年。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載列董事姓名之所有企業通訊中以此方式識別。

任期及重選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為一年。所有董事之委任經董事會批准下重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有董事(本公司主席或總經理除外)均須輪值退任，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每年退任之董事，須為自彼等最近獲重選連任以來，已擔任職務最長之董事，惟倘其為多名於同一日獲選為本公司董事中之一名，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那名董事退任(惟彼等之間有所協定者除外)。此外，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僅將留任直至本公司之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曾令農先生、龔挺先生、Chultemsuren Gankhuyag 先生、張穎先生及文慧英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從董事會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成立，並已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可按要求提供查閱。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委員會主席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穎先生，其他成員包括談偉樑先生及梁仕元先生，大部分成員亦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訂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釐定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以及檢討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花紅架構、公積金及其他補償相關事宜，並提出建議。該委員會在提出建議及意見時可諮詢主席及行政總裁，亦可在其認為必要時徵詢專業意見。該委員會亦獲提供其他資源以履行其職責。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書面方式訂明。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召開會議一次，以檢討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福利。談偉樑先生及梁仕元先生出席該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建議於收購柬埔寨森林開發業務及進一步擴充營運後檢討有關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現行薪酬方案。梁仕元先生就檢討其薪酬方案不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成員出席率

執行董事

梁仕元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談偉樑先生

1/1

張穎先生

0/1

提名委員會

提名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成立，並已列明職權範圍。委員會主席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談偉樑先生，其他成員包括梁仕元先生及張穎先生，大部分成員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負責制訂提名政策，及就提名及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繼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該委員會亦將制訂甄選候選人之提名程序，檢討董事會之人數、架構及組成，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該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書面方式訂明。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召開會議，以檢討本公司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談偉樑先生及梁仕元先生出席該次會議。由於在柬埔寨之經營業務擴張，提名委員會建議在短期內推薦在森林、木製產品業務及財務管理方面經驗豐富之專業人員加盟為成員。主席將建議委任有關候選人加入董事會參與審議，而董事會將檢討相關候選人之資格、經驗及背景以決定其是否適合加入本集團。

成員出席率

執行董事

梁仕元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談偉樑先生

1/1

張穎先生

0/1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負責對本集團之表現及前景作出持平、清晰及全面之評估。董事會亦負責編製本公司之賬目(賬目須按持續基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其他股價敏感公佈,以及其他財務披露資料。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一切有關資料及記錄,使董事會可作出上述評估,並編製賬目及其他財務披露資料。

為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成立審核委員會,現時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談偉樑先生出任主席,委員會之其他成員為陳劍聰先生及張穎先生,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甄選、委任、辭任或解聘外部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年報及中期報告,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真實及持平地呈列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審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審議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審核委員會之其他職責於其職權範圍內註明,其職權範圍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書面方式訂明。

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其職責。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召開四次會議審閱本集團之季度及年度業績,大部分成員出席會議。審核委員會之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

成員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運達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辭任)	2/2
談偉樑先生	4/4
陳劍聰先生	3/4
張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委任)	1/2

核數師酬金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核數服務而應向集團及其他核數師支付之費用約為945,000港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為本集團維持健全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使本集團之資產及股東之利益得到保障,並負責審閱該等系統之有效性。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有關本公司對南京神州英諾華醫療科技有限公司(「醫療設備附屬公司」)65%權益擁有權之潛在爭議之公佈,本公司已向中國律師諮詢意見,務求採取適當行動以保障其於醫療設備附屬公司之利益,以及落實必要程序正式將本公司重新登記為持有醫療設備附屬公司65%權益之股東。

此外,基於事件之嚴重性,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議決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特別調查委員會」),由執行董事梁仕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談偉樑先生及陳劍聰先生組成,目的為(其中包括)調查有關本公司於醫療設備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潛在爭議相關之事宜,以及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政策。特別調查委員會獲授權委任獨立專業顧問(包括但不限於會計師及法律顧

企業管治報告

問)，在調查及內部檢討過程中提供協助，並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董事會匯報結果。於本報告日期，特別調查委員會有意委任獨立顧問公司綜觀顧問有限公司，負責對其所有關於財務、營運、遵例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之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

本公司已聘請一間獨立顧問公司(「顧問」)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核，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發表有關報告。本公司董事會及特別調查委員會同意顧問提出之推薦意見，並已委任顧問對內部監控改進計劃進行監督，而主要推薦意見已落實。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一間在中國從事醫療設備業務附屬公司之擁有權爭議之最終和解。由於特別調查委員會已完成其使命，故其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解散。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負責就本集團業務之整體策略性發展作出決定。所有董事均擁有正式委任函件，當中載列有關彼等獲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鑒於本集團業務之多樣化及規模，有關日常營運及執行策略性業務計劃之責任已委派予管理層。

所有專門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均各有其職權範圍，明確界定各委員會之權責。所有委員會須就彼等之決定、調查結果或推薦建議向董事會匯報，並於若干特定情況下須在採取任何行動前先徵求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每年審閱由其給予各委員會之所有授權，以確保該等授權乃適當並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權利

本公司使用若干渠道與股東及投資者就有關本公司表現之資料進行溝通。該等渠道包括：(i) 刊發季報及年報；(ii)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提供平台讓本公司股東提出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流觀點；(iii) 在本公司網站提供本集團主要資料；及(iv) 委任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向股東提供各種股份登記服務。

本公司致力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高水平之披露及財務透明度。董事會則透過刊發季報及年報、寄發通函、通告及其他公佈，務求及時及定期地向股東提供本集團清晰、詳細之資料。

本公司努力考慮其股東之意見及建議，並回應股東關注之事宜。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會於大會召開前至少21日發出。會上，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或在彼等未克出席情況下則為董事)會回答股東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問題。所有股東均有法定權利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出議題加入議程考慮。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第27頁至第81頁所載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和公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就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引致重大錯誤陳述之真實和公允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之內部監控負責。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符合操守規定，並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之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引致綜合財務報表中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實體編製真實和公允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就實體內部監控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在我們並無發表有保留意見之情況下，謹請注意財務報表附註3(b)(ii)顯示 貴集團持續數年錄得淨虧損。此情況連同附註3(b)(ii)所載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能否持續經營造成重大疑問。

呂禮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蔡寶芳

執業牌照號碼 P04688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6	2,960	343
銷售成本		(2,811)	(890)
毛利／(毛損)		149	(547)
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之影響淨額	2	—	1,044
其他收益	8	4,591	13
其他收入淨額	8	44	5
銷售及分銷費用		(115)	(104)
行政開支		(44,663)	(26,398)
其他經營費用	9	(916)	(48)
就在建工程確認之減值虧損	17	—	(2,600)
財務費用	9	(1,457)	(1,381)
除稅前虧損	9	(42,367)	(30,016)
稅項	10	—	—
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42,367)	(30,016)
終止經營業務			
年度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1(b)	8,460	(19,747)
年度虧損		(33,907)	(49,76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52)	(424)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稅後		(52)	(42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3,959)	(50,187)
		二零一零年 港仙	二零零九年 港仙 (重列)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15		
持續經營業務		(8.30)	(7.90)
終止經營業務		1.66	(5.15)
		(6.64)	(13.05)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5		
持續經營業務		不適用	(7.90)
終止經營業務		不適用	(5.15)
		不適用	(13.05)

第33頁至第81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9,514	22,454
無形資產	20	865,825	488,807
		895,339	511,261
流動資產			
存貨	23	1,637	1,7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7,205	27,871
銀行及手頭現金		15,441	9,436
		34,283	39,10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11(a)	—	38,881
		34,283	77,98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6	21,246	13,603
稅項		313	302
		21,559	13,90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負債	11(a)	—	26,282
		21,559	40,187
流動資產淨值		12,724	37,79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08,063	549,058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8	174,808	—
債券	29	—	3,700
資產淨值		733,255	545,35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38,927	19,050
儲備		694,328	526,308
權益總額		733,255	545,358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主席
梁仕元

董事
龔挺

第 33 頁至第 81 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7	5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8	937,987	498,420
		938,024	498,472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87	23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5	15,005	48,599
銀行及手頭現金		336	7,685
		15,528	56,52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6	15,953	10,50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7	205,964	212,392
		221,917	222,896
流動負債淨值		(206,389)	(166,37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31,635	332,098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8	174,808	—
債券	29	—	3,700
資產淨值		556,827	328,39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38,927	19,050
儲備	31	517,900	309,348
權益總額		556,827	328,398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主席
梁仕元

董事
龔挺

第33頁至第81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19,050	497,783	5,265	—	6,135	15,805	50,868	594,906	9,651	604,557
與股東進行之交易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為本付款	—	—	—	—	3,951	—	—	3,951	—	3,951
購股權失效	—	—	—	—	(889)	—	889	—	—	—
與股東進行之交易總額	—	—	—	—	3,062	—	889	3,951	—	3,951
全面收益										
年度虧損	—	—	—	—	—	—	(49,763)	(49,763)	—	(49,76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424)	—	(424)	—	(424)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24)	(49,763)	(50,187)	—	(50,187)
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	—	—	—	—	—	(3,312)	—	(3,312)	(9,651)	(12,96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9,050	497,783	5,265	—	9,197	12,069	1,994	545,358	—	545,35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19,050	497,783	5,265	—	9,197	12,069	1,994	545,358	—	545,358
與股東進行之交易										
發行股份	18,513	103,482	—	—	—	—	—	121,995	—	121,995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為本付款	—	—	—	—	1,116	—	—	1,116	—	1,116
購股權失效	—	—	—	—	(2,070)	—	2,070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106,676	—	—	—	106,676	—	106,676
轉換可換股債券	1,364	2,948	—	(2,269)	—	—	—	2,043	—	2,043
與股東進行之交易總額	19,877	106,430	—	104,407	(954)	—	2,070	231,830	—	231,830
全面收益										
年度虧損	—	—	—	—	—	—	(33,907)	(33,907)	—	(33,907)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52)	—	(52)	—	(52)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2)	(33,907)	(33,959)	—	(33,959)
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之匯兌儲備	—	—	—	—	—	(9,974)	—	(9,974)	—	(9,97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8,927	604,213	5,265	104,407	8,243	2,043	(29,843)	733,255	—	733,255

第33頁至第81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包括終止經營業務)		(33,907)	(49,763)
調整：			
折舊		1,628	8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利淨額		(44)	(5)
就下列項目確認之減值虧損：			
醫療研究項目	11(b)	—	1,799
在建工程	11(b)及17	—	20,536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	91
無形資產攤銷：			
森林開發權		7,696	7,238
股份為本付款	34	1,116	3,951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收回壞賬		916	4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2(b)	(12,260)	—
已收利息		(3)	(54)
財務費用		1,457	1,381
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之影響淨額	2	—	(1,044)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33,401)	(14,988)
存貨(增加)／(減少)		159	(7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0,549	65,319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5,040	7,502
來自／(用於)營運之現金		(7,653)	57,099
已付香港境外所得稅		—	—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7,653)	57,099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99)	(8,617)
在建工程		—	(3,168)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25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	22(c)	7,234	—
已收取利息		3	54
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	2	—	(9,775)
來自／(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2,163	(21,506)

第33頁至第81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贖回債券		(3,700)	(66,300)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30	15,240	—
來自／(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11,540	(66,3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36	48,414
匯率變動影響		(45)	(575)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41	17,1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15,441	9,436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銀行及手頭現金	11(a)	—	7,696
		15,441	17,132

第33頁至第81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在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其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在財務報表附註 39 披露。

2. 財務報表之綜合基準

醫療設備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就本公司於神州英諾華醫療科技有限公司（「醫療設備附屬公司」）所有權之潛在爭議刊發之公佈所詳述，本公司無法取得醫療設備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之管理財務報表。

鑒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無法行使主要股東之權利，即既無法控制資產及營運，亦無法對醫療設備附屬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行使控制權，故認為將醫療設備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綜合於本集團並不恰當。因此，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已終止綜合醫療設備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所確認之終止綜合醫療設備附屬公司之淨影響詳情如下：

	千港元
終止綜合資產總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339
預付租賃款項	1,132
無形資產	763
存貨	12,4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716
銀行及手頭現金	9,775
應收南京英諾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英諾華」）款項	5,840
	61,017
終止綜合負債、非控股權益及儲備總額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738
銀行借貸	13,040
稅項	1,665
非控股權益	9,651
匯兌儲備	3,312
	46,406
終止綜合淨額	14,611
回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潛在失去醫療設備附屬公司控制權作出之撥備	(15,655)
終止綜合醫療設備附屬公司之淨影響	(1,04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財務報表之綜合基準(續)

醫療設備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續)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刊發之公佈，其中本公司最終與對手方和解爭議，方式為對手方根據和解協議向本公司支付合共人民幣4,000,000元。對手方向本公司支付之代價人民幣4,000,000元已計入附註8為其他收益及收益淨額。

3.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守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合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摘要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首次生效或可供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會計期間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4載列有關於首次應用此等發展導致與本集團即期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並反映於此等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

(b)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i) 計量基準、判斷、估計及假設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按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列賬(見附註3(t))。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對影響應用政策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已申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多項其他相信在此當前情況下為合理之其他因素，從而成為就資產及負債未能由其他來源隨時得到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被審閱。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目前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及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於附註5有所討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續)

(iii) 持續經營假設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33,907,000港元。除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從森林開發業務所得的收入外，本集團在連續五個財政年度持續錄得虧損淨額，本集團能否作為持續經營實體繼續經營業務，需依賴其從經營業務所產生充足現金的能力，尤其對林業而言。儘管持續錄得虧損淨額，董事具有合理預計，本集團於可見未來擁有足夠資源，繼續營運存續，故此，彼等按以下基準，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12,724,000港元，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約15,441,000港元。
- (b) 本集團已於年內及報告期末後進行若干集資活動。誠如附註36所披露，本集團亦正引入新業務，務求擴闊其收入來源。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控制之企業。當本集團有權監管該企業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均視為控制存在。於評估控制權時，現時可予行使之潛在投票權已經考慮。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於擁有控制權日期起獲綜合至綜合財務報表，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為止。集團內部往來之結餘與交易及因內部往來交易而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在無出現減值之情況下，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會按與未變現溢利相同之方法抵銷。

非控股權益乃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附屬公司之權益部分，就此而言，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之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以致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權益承擔涉及金融負債所界定之合約責任。本集團可就各項業務合併選擇按公平值或按其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項目中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列示。本集團業績內之非控股權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分配之本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列示。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該等持有人之其他合約責任均根據附註3(j)、3(k)及3(l)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示為金融負債(視乎負債性質而定)。

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權益變動乃入賬作權益交易，並會對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數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並不會調整商譽及不會確認盈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入賬作出出售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賬確認。任何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該前附屬公司保留之權益乃按公平值確認，而該數額乃視作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之公平值。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示(見附註3(g))，惟有關投資分類為待出售(或計入分類為待出售組合)(見附註3(t))除外。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3(g))：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盈虧，乃根據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於報廢或出售日期的賬面值的差額而釐定，並在損益賬中確認。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計可用期間按直線法以下列之比率攤銷成本而計算：

樓宇	50年及租約之剩餘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建成道路	30年
醫療設備	6年
汽車	5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	5年

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均會每年被作出檢討。

(e)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之開支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開發活動之開支會在貨品或工序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及本集團備有足夠資源及有意完成開發時化作資本。資本化的開支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和借貸成本(如適用)(見附註3(s))。資本化開發成本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3(g))。其他開發開支在產生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購入之其他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無指定之估計可使用年期除外)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3(g))。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之開支在產生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有指定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乃以直線法在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損益賬中列支。以下有指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自彼等可供使用之日起攤銷。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森林開發權	70年
-------	-----

攤銷年期及方法均會每年被作出檢討。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決定於協定期限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款項之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之該項安排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之實質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之法律形式。

(i) 本集團租賃資產之分類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方式持有之資產，如租賃使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本集團，有關之資產便會分類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如租賃不會使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分類為營運租賃。

(ii) 經營租賃費用

如本集團是以經營租賃持有資產之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在租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賬中列支；惟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除外。租賃所涉及之獎勵均在損益賬中確認為淨租賃款項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將於產生之會計期間計入損益賬。

以經營租賃持有土地之收購成本按直線法在較短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內減減值虧損攤銷(見附註3(g))。

(g) 資產減值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對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值的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進行評價，以判斷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得悉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證據：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很有可能會宣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變化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及
- 權益工具之投資價格產生重大長期之變動致使其公允值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資產減值(續)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續)

倘若出現任何該等證據，會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如下：

- 就貿易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值之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如果折現的影響重大)以金融工具最初之實際利率(即資產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之差額計量。倘若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具有類似風險特徵(如類似之逾期狀況)，且並未個別評估為減值，則會集體進行評估。集體評估減值之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具有類似集體組合信用風險特徵之資產之以往虧損經驗進行。
- 在後續期間，如果減值虧損降低，且這種降低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之後發生的事項有聯繫，則減值虧損應透過損益轉回。減值虧損轉回不應導致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超過以前年度不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之賬面值。

減值虧損從相應資產直接撤銷，惟就可收回性存疑但並非完全不可能收回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貿易應收款項而確認之減值虧損除外。在該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會運用備抵賬戶記錄。倘若本集團信納收回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直接從貿易應收款項撤銷，而備抵賬戶內有關該債項之任何金額會轉回。倘若以前記入備抵賬戶的金額其後收回，則在備抵賬戶轉回。備抵賬戶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以前直接撤銷之金額在損益賬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在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識別是否存在跡象表明以下資產可能減值或以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租賃土地之預付權益，分類為持作經營租賃；
- 無形資產；及
- 附屬公司之投資(分類為待售(或計入分類為待售之出售組合者除外)(附註3(t)))。

如果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可收回金額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特有風險的當前市場評價的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倘若資產不能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就可獨立產生現金的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出單元)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出單元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少該現金產出單元(或單元組合)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再按比例減少該單元(或單元組合)內其他資產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轉回減值虧損

有關除商譽外資產，在確定可收回金額中所使用的估計發生有利改變時，會轉回減值虧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轉回。

轉回減值虧損限於資產以前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時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轉回於轉回確認年度計入損益賬。

(h)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數額入賬。

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其他令存貨達至目前地點及狀況所產生之所有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以在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交易之估計費用及達成銷售所需之估計費用計算。

出售存貨時，存貨之賬面值會確認為相關收益獲確認期間之支出。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及所有存貨損失，均確認為撇減或損失發生期間之支出。任何撥回之存貨撇減，會按撥回發生期間被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減少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減有關呆賬的減值虧損列值(附註3(g))，惟倘若有關應收款項為借予關連人士且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屬貼現影響不大者，則作別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有關呆賬的減值虧損列值。

(j) 可換股債券

可按持有人選擇轉換為權益股本之可換股債券，倘轉換時發行之股份數目及當時收取之代價價值不變，則會入賬作複合金融工具，當中包括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

於初始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按初始確認並無轉換權之類似負債時之適用市場利率貼現之未來利息及本金款項現值計量。所得款項超出初始確認為負債部份數額兩者間之任何部份乃確認為權益部份。與發行複合金融工具有關之交易成本乃按獲分配所得款項之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份。

負債部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就負債部份損益確認之利息開支以實際利率法計算。權益部份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轉換或贖回債券為止。

倘債券獲轉換，則資本儲備及負債部份之賬面值於轉換時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發行股份之代價。倘債券被贖回，則資本儲備直接撥入保留溢利。

(k) 附息借貸

附息借貸初始按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費用確認。於初始確認後，附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值，而初次確認之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與任何利息或費用支出均以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內在損益賬中確認。

(l)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值，除非貼現影響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值。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即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可知金額現金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而價值變動之風險不大且於購入時三個月內到期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

退休計劃之供款薪酬、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計劃及非金錢利益之成本乃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之年度內累計。倘付款或清償延遲而影響屬重大，此等金額乃按其現值列賬。

(ii) 股份為本付款

為本付款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並於權益之內資本儲備項下相應增加。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採用二項式模式計值，並會計及授出購股權所依據之條款及條件。若僱員於其對購股權之權益成為無條件前須達到某些歸屬條件，則購股權之估計總公平值會按歸屬期攤分計算，同時會計及購股權將歸屬之可能性。

於歸屬期內，將檢討預期會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對於過往年度已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之任何調整，將於回顧年度在損益賬內扣減／計入，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原先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除外。於歸屬日，確認為開支之有關金額會作調整，以反映實際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僅因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之歸屬條件未獲達成而遭沒收則除外。股本金額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行使(若其撥至股份溢價賬中)或購股權到期(若其直接記入保留溢利中)為止。

(o)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在損益賬確認，惟倘其涉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或直接在股本中確認之項目，則有關稅額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表或直接在股本中確認。

本期稅項為年內就應課稅收入預計應付之稅項，乃採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適用稅率計算，並計及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及應課稅臨時差額產生。臨時差額指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而言之賬面值與此等資產及負債之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動用可抵扣稅務虧損及未動用稅務抵免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以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予以抵銷之資產為限)均予以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臨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目前存在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產生之數額；但此等撥回之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臨時差額預計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之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目前存在之應課稅臨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務虧損和稅務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額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動用稅務虧損和稅務抵免撥回之同一期間內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所得稅(續)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臨時差額是產生自以下有限之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之商譽所產生之臨時差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之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之一部分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之臨時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之時間，而且在可預見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之臨時差額；或如屬可抵扣差額，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之差額)。

遞延稅項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如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之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便會調低；但如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撥回。

股息分派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支付相關股息負債確認時確認。

即期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將各自列示，並不予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時，以即期所得稅項資產抵銷即期所得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方可分別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此等資產及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之應課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p) 撥備與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由於過往事件而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經濟利益可能需要流出以償還債務，並可作出可靠估計，即就時間或金額不明確之其他債務確認撥備。倘金額之時間因素屬重大，則以預計清償債務之開支現值入賬。

倘不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不能對數額作可靠估計，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是極微，則此項責任會被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是極微，否則在發生或不會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始會肯定其存在之潛在負債，亦會以或然負債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收益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且其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收益將會在損益賬內確認為以下項目：

(i) 貨品銷售

收入於貨品交付於客戶處所時確認，當時會被視為客戶接受貨品及／或擁有權有關的風險和報酬已轉讓予客戶的時間。當送出貨品及轉移所有權時確認為收益。收益不含增值稅或銷售稅，且已扣除一切交易折扣。

(ii) 服務費收入

— 研發收益

會於一份研發合約之結果能夠可靠地衡量時確認。定價研發合約之收益乃按至今所產生之合約成本與合約之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並採用完成比例法予以確認。當一份研發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衡量時，收益僅會於產生之合約成本可予收回時確認。

— 其他服務費收入

其他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於其產生時確認。

(r) 外幣換算

年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外幣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在損益賬中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之外幣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之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並以公允值列賬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允值當日之外幣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與交易日之外幣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則按報告期末之外幣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及個別累計於匯兌儲備之股本中。

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之累計匯兌差額於出售之損益獲確認時會自股本重新列入損益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而需要相當時間才可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的資產之借貸成本將予以資本化，使之成為該資產之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支銷。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份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份準備工作終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t) 待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

(i) 待售非流動資產

如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之賬面值很可能性透過銷售交易多於持續使用中所收回之數額，該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按現況中分類為待出售。出售組合指一組資產於同一交易中一併售出，而與該等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則會轉移至交易中扣除。

倘本集團進行涉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則當符合上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標準時，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分類為持作出售，而不論本集團於出售後會否於該附屬公司保留非控股權益。

在分類為待出售類別前，非流動資產(及已分類為待售出售組合之資產及負債)按分類前之會計政策計量。待售資產初始分類為待出售類別及至售出時，非流動資產(以下所述之資產除外)，或已分類為待售出售組合以賬面值及公允值扣除出售之成本之較低者列賬。在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中並無使用此計量政策之主要項目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之資產、金融資產(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除外)。該等資產即使待出售，亦會繼續按附註3既定之政策處理。

於初始分類為待出售及於列作待售期間重新計量而產生之減值虧損，在損益賬內確認。只要非流動資產被分類為待出售，或被列入歸類為待售出售組合，該非流動資產即不予折舊或攤銷。

(ii) 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是本集團業務之一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且代表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之單一統籌計劃一部分，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倘業務被出售或符合列為待出售項目之準則(如較早)(見上文(i))，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撤出業務時，有關業務亦會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待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續)

(ii) 終止經營業務(續)

倘若業務分類列為終止經營，則會於全面收益表按單一數額呈列，當中包含：

- 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構成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合，計量公允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時確認之除稅後損益。

(u) 關連人士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以上中介人士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可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與該方受到共同控制；
- (iii) 該方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本集團有份合資之合營公司；
- (iv) 該方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或該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該方為第(i)項所述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該方為以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的僱員作受益人而設立之受僱後福利計劃。

有關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為預期在進行有關實體之交易時可影響該人士或受到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v)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及各分部項目於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與定期向本集團主要高級執行管理層提供以向本集團的各條營業線及地理分佈分配資源以及評估其表現的財務資料一致。

個別重大業務分部不會因財務報告而進行聚合，惟各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性質，以及產品與提供的服務性質、生產過程的性質、客戶類型或級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雷同的情況除外。不屬重大的個別業務分部倘其分佔該等標準的絕大部分則可能進行聚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現時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兩項經須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兩項新詮釋。當中，下列準則、修訂及詮釋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相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計劃出售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有關準則、修訂及詮釋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該等政策變動概不會對本期間或比較期間造成重大影響，原因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大部份並未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乃由於該等變動僅將於本集團訂立相關交易(例如業務合併、出售附屬公司或非現金分派)時首次生效，且並無規定須重列過往就該等交易記錄之金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關於確認被收購方之遞延稅項資產)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關於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虧損超過其股權)並無重大影響，乃由於並無規定須重列過往期間記錄之金額，而本期間並無產生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或虧損。

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任何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業務合併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所載之新規定及詳細指引確認，其中包括以下會計政策變動：
 - 本集團因業務合併產生之交易成本，如介紹費用、法律費用、盡職審查費，以及其他專業及顧問費，將於產生時支銷，而過往該等費用均入賬作業務合併成本之一部份，因而影響已確認之商譽金額。
 - 倘本集團於緊接獲得控制權前持有被收購方之權益，則該等權益將視作猶如按獲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出售及重新收購處理。過往則會應用累進法，其中商譽按猶如於各收購階段累積之方式計算。
 - 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倘計量該或然代價之其後變動與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無關，則將於損益賬內確認；而過往該等變動則會確認為業務合併成本之調整，因而影響已確認之商譽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 倘於收購日期被收購方有累計稅項虧損或其他暫時可扣減差額，而未能符合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標準，則其後該等資產將於損益賬內確認，而並非如過往政策般確認為商譽之調整。
- 除本集團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之現有政策外，本集團日後可選擇按逐項交易基準以公平值計量非控股權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之過渡性條文，該等新訂會計政策將就本期間或未來期間之任何業務合併預先應用。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動之新訂政策亦將就過往業務合併中取得之累計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可扣減差額預先應用。並無對收購日期為於應用此項經修訂準則之前之業務合併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調整。

-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以下政策變動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
 - 倘本集團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則該交易將入賬作與權益股東(非控股權益)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故並不會因該等交易而確認商譽。同樣地，倘本集團出售其於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但仍保留控制權，則該交易亦將入賬作與權益股東(非控股權益)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故並不會因該等交易而確認損益。過往本集團分別視該等交易為累進交易及部份出售處理。
 -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該交易將入賬作出售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而本集團保留之任何餘下權益按公平值確認，猶如重新收購。此外，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倘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意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則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將分類為持作出售(假設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持作出售標準)，而不論本集團將保留之權益水平。過往該等交易視作部份出售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過渡性條文，該等新會計政策將就本期間或未來期間之交易預先應用，故並無重列過往期間。

5. 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為基準。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被審閱。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目前及未來期間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不確定估計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這些假設足以構成重大風險致使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i) 無形資產減值

考慮本集團無形資產可能需要計提之減值虧損時，需要釐定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由於上述資產並不容易在市場上獲得報價，故此難以精確估計售價。

在釐定使用價值時，預計從有關資產所得之現金流貼現至其現值，當中需要對銷量、售價及營運成本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會運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概約數字，包括根據對銷量、售價及營運成本等項目之合理和具支持之假設和預測所作出之估計。

該等估計之變動可對資產賬面值構成重大影響，並可引致於未來期間作出減值開支。

(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乃根據董事定期審閱及評估可收回程度來作評估及計提撥備董事於評估各個別之信譽及過往收賬經驗時作出大量判斷。呆壞賬減值虧損之增減，將對損益造成重大影響。

(iii) 折舊及攤銷

管理層定期審閱有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須於年內記賬之折舊及攤銷費用金額。就管理層對林業之專業認知，管理層認為位於柬埔寨之森林開發權之可使用年期為70年，該可使用年期可能因該市場環境轉變而出現重大變化。其他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以本集團以往在相類資產上之經驗為基準。倘若原來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會調整未來期間之折舊及攤銷費用。

(iv) 可換股債券估值

董事為本集團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可換股債券選用適當之估值技巧，所應用之估值技巧乃市場從業者常用者。可換股債券內之負債及權益部分由獨立估值師估計。該等部分之公平值按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改變。就此採納之該等變數之任何變動可能對該等部分之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

本集團於年內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銷售木材產品	2,960	343	—	—	2,960	343
研究及開發服務費用	—	—	1,193	3,612	1,193	3,612
	2,960	343	1,193	3,612	4,153	3,955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只經營單一業務分部，即於柬埔寨王國（「柬埔寨」）從事天然資源業務，故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8.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3	13	8	41	11	54
醫療設備附屬公司之代價(附註2)	4,588	—	—	—	4,588	—
	4,591	13	8	41	4,599	54
其他收入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44	5	—	—	44	5
	44	5	—	—	44	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財務費用						
估算利息開支(附註28)	1,457	—	—	—	1,457	—
債券利息	—	1,381	—	—	—	1,381
	1,457	1,381	—	—	1,457	1,381
員工成本						
(包括附註12披露之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180	6,122	1,197	676	9,377	6,798
股份為本付款(附註34)	1,116	3,951	—	—	1,116	3,951
員工退休福利	92	74	41	94	133	168
	9,388	10,147	1,238	770	10,626	10,917
其他經營費用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916	48	—	—	916	48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附註23)	2,811	145	—	16	2,811	161
折舊	1,628	751	36	83	1,664	834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945	1,153	4	8	949	1,161
— 非核數服務	383	—	—	—	383	—
木材營運之文件處理費	13,613	—	—	—	13,613	—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619	458	143	41	762	49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	69	91	69	91
森林開發權攤銷	7,696	7,238	—	—	7,696	7,23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

(a) (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概無任何香港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ii) 中國所得稅

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規定及規則所釐訂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iii) 柬埔寨之溢利稅項

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根據柬埔寨相關稅法規定及規則所釐訂之應課稅溢利，故本公司並無為該等公司之柬埔寨之溢利稅項作出撥備。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及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42,367)	(30,016)
終止經營業務	8,460	(19,747)
	(33,907)	(49,763)
按有關國家適用之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	(6,781)	(8,914)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6,781	8,914
年內稅項	—	—

(c)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可扣減或應課稅暫時差額(二零零九年：零港元)，故視為無需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及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

出售醫療研究及開發藥物業務

繼本集團管理層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計劃出售醫療研究及開發藥物業務後，有關Medical China Technology Limited、China Best Drugs Research (Nanjing) Ltd.及China Best Pharmaceutical (Nanjing) Co., Ltd. (「出售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已呈列為持作出售。出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出售附屬公司之詳情於附註22披露。

(a)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之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4
在建工程	13,831
預付租賃款項	1,365
無形資產 — 醫療研究項目	15,597
存貨	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4
銀行及手頭現金	7,696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38,88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010
應付醫療設備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	2,272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負債	26,282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淨值	12,599

(b) 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以及重新計量資產確認之業績或出售集團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1,201	3,653
開支	(5,001)	(3,665)
除稅前虧損	(3,800)	(12)
稅項	—	—
	(3,800)	(12)
重新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虧損		
— 在建工程(附註17)	—	(17,936)
— 醫療研究項目(附註20)	—	(1,799)
出售業務之收益(附註22)	12,260	—
	12,260	(19,735)
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8,460	(19,74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及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續)

出售醫療研究及開發藥物業務(續)

(c) 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2,942)	(413)
來自/(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8	(3,177)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	—
	(2,934)	(3,590)

12.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小計		股份為本付款 (附註)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梁仕元	—	—	519	420	81	35	12	12	612	467	452	1,099	1,064	1,566
張震中	—	—	490	490	—	—	—	—	490	490	452	1,099	942	1,589
曾令晨	—	—	42	—	—	—	—	—	42	—	—	—	42	—
龔挺	—	—	18	—	—	—	—	—	18	—	—	—	18	—
非執行董事														
李雅谷	94	152	—	—	58	—	—	—	152	152	—	—	152	152
李提多	148	152	—	—	131	—	—	—	279	152	—	—	279	1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運達	97	120	—	—	93	—	—	—	190	120	—	—	190	120
談偉傑	120	120	—	—	—	—	—	—	120	120	—	—	120	120
陳劍聰	120	120	—	—	—	—	—	—	120	120	—	—	120	120
張穎	23	—	—	—	—	—	—	—	23	—	—	—	23	—
文慧英	17	—	—	—	—	—	—	—	17	—	—	—	17	—
	619	664	1,069	910	363	35	12	12	2,063	1,621	904	2,198	2,967	3,819

附註：

此等付款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估計購股權價值。該等購股權之價值乃根據附註3(n)(ii)所載本集團有關股份為本付款交易之會計政策計量，而根據該政策，有關價值計入就撥回過往年度授出權益工具於歸屬前被沒收而累計之金額作出之調整。

該等實物福利之詳情(包括授出購股權之主要條款及數目)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及附註34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董事之委任為期一年，並在薪酬委員會同意下每年續期。

13. 最高薪酬人士

最高薪酬之五位人士包括兩位(二零零九年：兩位)董事，其薪酬已於附註12中披露。本集團向餘下三位(二零零九年：三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058	1,868
酌情花紅	42	80
股份為本付款	98	3,5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24
	1,210	5,480

三位(二零零九年：三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介乎下列範圍內：

元	二零一零年 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人數
零至1,000,000元	3	2
1,000,001元至1,500,000元	—	1

1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虧損包括虧損約3,40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17,231,000港元)，已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處理。

上述金額與本公司年度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處理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虧損之金額	(3,401)	(17,231)
就附屬公司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於附屬公司投資(附註18)	—	(26,869)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5)	—	(84,467)
本公司之年度虧損(附註31)	(3,401)	(128,56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33,90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49,763,000港元)及年內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10,224,000股(二零零九年：381,000,000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	381,000	381,000
公開發售發行股份之影響	106,889	—
已發行代價股份之影響	21,488	—
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之影響	84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10,224	381,000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行使購股權及轉換未贖回可換股債券將產生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原因是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乃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

(c) 由於本公進行股份合併(附註30披露)，故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及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經重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本集團

	樓宇	建成道路	醫療設備	汽車	廠房、機器 及設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9,020	6,786	424	3,499	7,151	36,880
添置	2,120	5,763	—	283	451	8,617
重新分類	—	3,276	—	—	(3,276)	—
轉自無形資產(附註20)	848	—	—	—	—	848
出售	—	—	—	(803)	—	(803)
匯兌調整	—	—	—	2	2	4
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附註2)	(16,429)	—	—	(615)	(2,441)	(19,485)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撥入出售集團(附註11(a))	—	—	—	(510)	(1,036)	(1,54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59	15,825	424	1,856	851	24,515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559	15,825	424	1,856	851	24,515
添置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1)	—	3,565	—	—	—	3,565
— 本集團	697	3,923	—	552	27	5,199
出售	—	—	—	(135)	—	(135)
重新分類	(856)	856	—	—	—	—
匯兌調整	3	—	2	24	5	3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03	24,169	426	2,297	883	33,17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本集團(續)

	樓宇 千港元	建成道路 千港元	醫療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396	151	382	2,457	2,109	6,495
年內折舊	159	124	7	362	182	834
出售時撥回	—	—	—	(803)	—	(803)
匯兌調整	—	—	—	2	1	3
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附註2)	(1,387)	—	—	(616)	(1,143)	(3,146)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撥入出售集團(附註11(a))	—	—	—	(510)	(812)	(1,32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	275	389	892	337	2,061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68	275	389	892	337	2,061
年內折舊	618	540	7	327	136	1,628
出售時撥回	—	—	—	(54)	—	(54)
匯兌調整	—	—	3	22	4	2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6	815	399	1,187	477	3,66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17	23,354	27	1,110	406	29,51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91	15,550	35	964	514	22,454

本集團之樓宇位於以下地點：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國	39	41
柬埔寨	4,578	5,350
	4,617	5,39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本公司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803	152	955
添置	—	37	37
出售	(803)	—	(80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9	189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803	122	925
年內折舊	—	15	15
出售時撥回	(803)	—	(80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7	137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137	137
年內折舊	—	15	1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2	15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	3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2	5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在建工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之結餘	—	31,950	—	3,400
添置	—	3,168	—	—
匯兌調整	—	49	—	—
撤銷				
— 撥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	(2,600)	—	(2,600)
— 撥入其他應付款項	—	(800)	—	(800)
重新計量公平值之虧損(附註 11(b))	—	(17,936)	—	—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撥入出售集團(附註 11(a))	—	(13,831)	—	—
年終之結餘	—	—	—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決定終止設立其原來之電訊系統，但使用柬埔寨一名現有電訊營運商之服務，該營運商可提供網絡覆蓋森林區。故此，該項目之全部成本3,400,000港元需作註銷，及現金付款2,6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800,000港元之其餘應付款項已從其他應付款項撤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投資於附屬公司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年初	540,433	540,433
添置		
出售	388,824	—
— 透過收購(附註21)	62,732	—
— 自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重新分類	(46,475)	—
出售	(7,527)	(42,013)
減值	937,987	498,420

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附註39。

19.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成本		
年初	—	3,001
匯兌調整	—	3
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附註2)	—	(1,366)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撥入出售集團(附註11(a))	—	(1,638)
年終	—	—
累計攤銷		
年初	—	416
年內攤銷	—	91
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附註2)	—	(234)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撥入出售集團(附註11(a))	—	(273)
年終	—	—
賬面值	—	—

誠如附註2所披露，醫療設備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不再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無形資產

	森林開發權 千港元	醫療研究項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08,776	84,285	2,810	595,871
匯兌調整	—	3	—	3
重新分類至：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848)	—	—	(848)
— 其他應收款項	(1,170)	—	—	(1,170)
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附註2)	—	—	(2,810)	(2,810)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撥入出售集團(附註11(a))	—	(84,288)	—	(84,28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6,758	—	—	506,758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06,758	—	—	506,758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附註21)	384,714	—	—	384,71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1,472	—	—	891,472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713	66,892	2,047	79,652
重新計量至公平值的虧損(附註11(b))	—	1,799	—	1,799
年內攤銷	7,238	—	—	7,238
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附註2)	—	—	(2,047)	(2,047)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撥入出售集團(附註11(a))	—	(68,691)	—	(68,69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51	—	—	17,951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7,951	—	—	17,951
年內攤銷	7,696	—	—	7,69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47	—	—	25,647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5,825	—	—	865,82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8,807	—	—	488,80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無形資產(續)

森林開發權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首次獲得在柬埔寨桔井省桔井區之森林之獨家開發權，為期七十年，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得另一個獨家開發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再次獲得另一個獨家開發權，以開發位處原先兩個森林毗鄰之森林。收購之詳情載於附註21。

森林開發權的攤銷乃按直線法於資產估計可用年期七十年內在損益表計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審閱森林開發權的賬面值，並已計及專業估值師編製的獨立估值報告。根據估計及估值報告，董事認為目前概無跡象顯示森林開發權的價值可能出現減值。

21.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orest Glen Group Limited收購寶帝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Mighty Pine Limited及Crops & Land Development (Cambodia) Co. Ltd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約為388,824,000港元。

(a) 於收購日期收購之資產及確認之負債

	本集團 所得公平值 千港元
無形資產 — 森林開發權(附註20)	384,714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3,565
按金及預付款項	799
其他應付款項	(254)
	<u>388,824</u>
以下列方式支付：	
可換股債券(附註28)	282,070
代價股份(附註30)	106,754
	<u>388,824</u>

以上收購已入賬列作收購資產。

(b)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淨額

由於本集團並無向附屬公司取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無向其支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作為代價，故並無來自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出售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 11 所披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集團以代價 12,000,000 港元出售出售集團之全部資本。

(a)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分析：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四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4
在建工程	10,332
無形資產 — 醫療研究項目	19,897
存貨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2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6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394)
應付醫療設備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2)	(2,272)
非控股權益	915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9,714

(b)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收及應收代價	12,000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9,714)
有關於出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累計匯兌差額	9,974
出售收益	12,260

出售收益乃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附註 11(b))。

(c)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收取之代價	12,000
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66)
	7,23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存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原材料	—	69
製成品	1,637	1,811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撥入出售集團(附註 11(a))	—	(84)
	1,637	1,796

已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賬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2,811	161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2,001	169	—	—
減：呆賬備抵	(1,085)	(169)	—	—
	916	—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3,850	27,823	155	156
已付按金	2,439	132	32	82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撥入出售集團(附註 11(a))	—	(84)	—	—
	17,205	27,871	187	238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賬齡分析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所包括之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按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自發票日期起計三個月內	916	—

(b)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款項之可能性極低，則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乃直接與貿易應收賬款撇銷(附註3(g)(i))。

年內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之結餘	169	4,228
已確認減值虧損	916	—
年內撇銷為不可收回之款項	—	48
匯兌調整	—	(5)
終止綜合附屬公司(附註2)	—	(4,060)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撥入出售集團(附註11(a))	—	(42)
年終之結餘	1,085	16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僅有一項貿易應收賬款，約91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個別釐定為已減值。與一名客戶有關之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被管理層評定為預期僅可收回部分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獨立第三方之服務費收入結餘約12,324,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6. 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1,246	9,138	15,953	3,004
已收按金	—	7,500	—	7,500
應付非控股股東之款項(附註35)	—	20,975	—	—
分類為持作出售負債撥入出售集團(附註11(a))	—	(24,010)	—	—
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負債	21,246	13,603	15,953	10,504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賣方於收購附屬公司(於附註21披露)時向本集團提供作營運資金融資之墊款。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所述本集團與賣方訂立之買賣協議，賣方將向本集團提供合共30,000,000港元作為發展林木業務之營運資金融資。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向賣方收取15,000,000港元之墊款作上述用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收按金金額相當於就附註11(a)及附註22披露之出售從潛在買家收取之首次付款。

2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約為282,070,000港元之零票面息率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寶帝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附註21)之部分代價。可換股債券為免息及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五年，並須於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後償還或於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按每股0.22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於發行日期，可換股債券由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該等估值技巧乃以所得之可觀察數據為基礎。模式使用之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本金(千港元)	282,070
票面息率	0%
貼現率	9.97%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之公平值相等於初始代價餘值減負債部分於發行日期之估計價值。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282,070
權益部分	(106,676)
初始確認時之負債部分	175,394

於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發行可換股債券	175,394
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2,043)
估算利息開支(附註9)	1,457
年終結餘	174,808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乃就負債部分應用實際年利率9.97%以實際利率法計算。

29. 債券

債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贖回，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計息及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全數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每股金額 港元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每股金額 港元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年初		5,000,000	0.01	50,000	5,000,000	0.01	50,000
年內增加	(ii)	15,000,000	0.01	150,000	—	—	—
		20,000,000	0.01	200,000	5,000,000	0.01	50,000
股份合併	(iii)	(16,000,000)	—	—	—	—	—
年終		4,000,000	0.05	200,000	5,000,000	0.01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1,905,000	0.01	19,050	1,905,000	0.01	19,050
公開發售股份	(i)	762,000	0.01	7,620	—	—	—
		2,667,000	0.01	26,670	1,905,000	0.01	19,050
股份合併	(iii)	(2,133,600)	—	—	—	—	—
		533,400	0.05	26,670	1,905,000	0.01	19,050
發行股份	(iv)	217,867	0.05	10,893	—	—	—
兌換股份	(v)	27,273	0.05	1,364	—	—	—
年終		778,540	0.05	38,927	1,905,000	0.01	19,050

附註：

- (i)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之股本於公開發售 762,000,000 股新股份後增加至 26,670,000 港元。
- (ii)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 1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由 50,000,000 港元增加至 200,000,000 港元。
- (iii)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股本按每五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合併。
- (iv)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透過就收購寶帝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附註 21) 發行約 217,867,000 股代價股份將其 10,893,000 港元之已發行股本增加。
- (v)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其轉換權，分別轉換 9,091,000 股及 18,182,000 股轉換股份。本公司之股本金額進一步增加 1,364,000 港元，故合共為 38,927,000 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儲備

(a) 權益部分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之年初及年終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權益各個別部分(附註30所披露之股本除外)於年初與年終間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97,783	5,265	—	6,135	(75,219)	433,964
與股東進行之交易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為本付款	—	—	—	3,951	—	3,951
購股權失效	—	—	—	(889)	889	—
與股東進行之交易總額	—	—	—	3,062	889	3,951
全面收益						
年度虧損(附註14)	—	—	—	—	(128,567)	(128,56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7,783	5,265	—	9,197	(202,897)	309,348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97,783	5,265	—	9,197	(202,897)	309,348
與股東進行之交易						
發行股份	103,482	—	—	—	—	103,482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為本付款	—	—	—	1,116	—	1,116
購股權失效	—	—	—	(2,070)	2,070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106,676	—	—	106,676
轉換可換股債券	2,948	—	(2,269)	—	—	679
與股東進行之交易總額	106,430	—	104,407	(954)	2,070	211,953
全面收益						
年度虧損(附註14)	—	—	—	—	(3,401)	(3,40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4,213	5,265	104,407	8,243	(204,228)	517,9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儲備(續)

(b)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140(A) 條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規管。

(ii) 繳入盈餘

根據二零零一年進行之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公司根據重組所收購股份超出就作為交換代價所發行股份面值之綜合資產淨值部分已轉撥至繳入盈餘。繳入盈餘可根據公司法第 54 條向股東分派。

(i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分配至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未行使權益部分之金額，乃根據附註 3(j) 就可換股債券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iv)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授予本公司僱員之未行使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部分，已根據附註 3(n)(ii) 就股份為本付款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 3(r) 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承擔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履行，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內提撥準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種植及整理森林	3,394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922
持續經營業務	3,394	—
終止經營業務	—	3,922
	3,394	3,922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在日後就土地及樓宇應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07	250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36	54
五年後	179	252
	622	556
持續經營業務	622	535
終止經營業務	—	21
	622	556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租用多項物業。有關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年或兩年，當重新商議所有條款時有權更新租約。各項租約均不包括或有租金。

33. 僱員退休福利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香港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受香港僱傭條例所管轄下之僱員及以前未受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所保障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強積金計劃規定僱主及僱員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以每月相關收入20,000元為上限。對該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屬予僱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僱員退休福利(續)

中國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為其若干僱員參與一項由中國政府籌辦之強制性中央退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存放。根據該計劃之規則，供款乃按合資格僱員薪酬之百分比釐定，並於到期供款時在收益表中扣除。僱主供款一旦作出，便全歸僱員所有。

根據上述計劃，現時及已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由有關計劃管理人支付，除每年供款以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責任。

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總額會於收益表內處理，並於財務報表附註9中披露。

34. 股份為本付款交易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主要旨在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並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期到期。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授予購股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根據該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股份數目為108,000,000股(二零零九年：57,500,000股)及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進行股份合併後為21,60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77%(二零零九年：3.02%)。如無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0%。如無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人士授出或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時毋須支付代價。購股權可於有關授出日期後第一或第二週年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將不少於以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緊隨授出日期後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股份為本付款交易(續)

特定組別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授出日期	行使價	經調整行使價 (附註(i))	股份合併 (附註(ii))
		之公平值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董事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	0.23	0.45	0.350	1.750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0.085	0.21	0.163	0.815
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 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	0.02482	0.073	—	0.365
僱員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	0.23	0.45	0.350	1.750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0.085	0.21	0.163	0.815
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	0.02482	0.073	—	0.365

根據股份為本付款交易之條款，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授出之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之第二週年歸屬，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授出之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之第一週年歸屬。

於財政年度內每次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約為1,11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951,000港元)。購股權乃以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定價。用於本模型之預期有效期已於適當時根據管理層對其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包括購股權附帶合乎市場狀況之盈利能力)及行為考慮因素之最佳估計作出調整。預期波幅乃根據過去年度之過去股價波幅而定。考慮到提早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已假設行政人員及高級僱員將於歸屬日期後本公司股價為有關行使價一點五或二點五倍時行使購股權。

該模式之輸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授出日期	六月四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十月十二日
授出日期之股價	0.365	0.206	0.43
行使價	0.073	0.210	0.45
預期波幅	53.70%	18.55%	101.49%
購股權有效期	4年	2年	2年
歸屬期	1年	2年	2年
無風險利率	1.37%	1.837%	4.17%

二項式定價模型已用於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購股權公平值所用之變數及假設乃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作出。購股權價值按照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股份為本付款交易(續)

下表披露年內由僱員及董事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變動。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九年		經調整數目 (附註(i))	年內已授出	股份合併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年內已失效	年內已失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年內已失效 千份	尚未行使 千份	尚未行使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尚未行使 千份	尚未行使 千份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	36,000	(4,000)	32,000	41,143	—	8,229	(2,056)	6,173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6,000	(10,500)	25,500	32,786	—	6,557	(770)	5,787		
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	—	—	—	—	66,500	13,300	(1,000)	12,300		
	72,000	(14,500)	57,500	73,929	66,500	28,086	(3,826)	24,260		

附註：

- (i)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公開發售762,000,000股股份(附註30)，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因而作出調整。有關調整乃根據該計劃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之補充指引作出。
- (ii) 由於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按每五股股份合併為一股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附註30)，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因而作出調整。

35.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交易及結餘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及關連公司之重大業務交易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支付予一名前董事之薪酬	(i)	34	152
支付予一間關連公司之管理費用	(i)	17	19
支付予一間關連公司之租金	(i)	179	156
應付中國夥伴之款項	(ii)	—	(2,371)
應付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iii)	—	20,975

附註：

- (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一名前董事李和鑫先生(其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薪酬約34,000港元。本集團亦於年內支付予一間李和鑫先生為董事並擁有股權的公司租金及樓宇管理費。
- (i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金額約2,371,000港元指附註2所披露南京英諾華之一般墊款。
- (ii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金額指應付Medical China Technology Ltd. 非控股股東之款項，而該附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註22)。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年內概無訂立其他重大之關連人士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附註12所披露支付予本集團董事之款項及附註13所披露支付予若干最高薪酬僱員之款項)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165	1,609
股份為本付款	1,002	2,198
	4,167	3,807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附註9)。

36. 報告期後事項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合共106,680,000股普通股(即根據本公司之一般授權獲准配發之最高股份數目，佔經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2.05%)已由配售代理以每股0.60港元成功配售。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中國保利集團公司成員企業保利通訊之下屬專業資產管理公司保利龍馬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戰略性投資協議，內容有關保利龍馬與本公司獨家合作，在中國、蒙古、東亞、南亞、東南亞、中亞、澳洲聯邦及/或新西蘭共同投資森林及/或礦物(包括但不限於煤、銀、鐵及鉬等)資源項目(經雙方透過投資委員會批准)。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收購而賣方將出售內蒙古華越礦業之全部註冊股本，代價為現金25,000,000港元。內蒙古華越礦業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煤炭相關物流服務(包括儲存、加工、運輸)之業務。於收購協議完成後，內蒙古華越礦業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其他股權持有人帶來利益，以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由去年維持不變。

本著業內慣例，本集團以負債比率作為監控其資本架構之基準。就此目的，本集團將負債比率界定為債務總額除以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債務總額包括銀行透支、銀行借貸、債券及其他計息證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披露之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集團之策略為將負債比率維持於100%之內，與過往年度策略一致。為保持有關比率，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購回股份、籌集新債務融資或償還現有債務，致力於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負債總額	196,367	43,887
資產總值	929,622	589,245
負債比率	21.1%	7.4%

董事會經考慮資金成本及有關各級資本之風險後，相信現有負債比率處於合理水平。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207	37,307
金融負債		
已攤銷成本	196,367	13,603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及手頭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可換股債券。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確保及時與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本集團所面對之上述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式並無變動。

市場風險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有效之外匯風險管理。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柬埔寨及中國營運，並面臨來自多種貨幣(主要與人民幣及美元相關)所產生之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以及外國業務之投資淨額。

本集團並無就人民幣對沖其外幣風險。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之外幣風險。

本集團並無就美元對沖其外幣風險，此乃由於港元及美元之匯率掛鈎及於某一範圍內浮動。匯率之永久性變動將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結算之對沖工具(二零零九年：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照浮動利率計算之銀行貸款，令本公司須承受利息開支之不確定性，而按照固定利率計算之債券則為控制整體利息開支提供緩衝區。本集團之政策為盡量減少利率組合中按照浮動利率計算之借貸。本集團之利率狀況受管理層監察，詳情載於下文(i)。

(i) 利率狀況

下表列出本集團借貸淨額(定義見下文)於報告期末之狀況：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固定利率借貸淨額： 可換股債券／債券	9.97%	174,808	2.0%	3,700
借貸淨額合計		174,808		3,700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之情況下，估計利率一般性地上調／下調一厘，將會導致本集團虧損及累計虧損減少／增加約1,4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股本權益內其他部分將不會因利率變動而受到影響(二零零九年：零)。

以上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而釐定，並已應用於在當日存在之金融工具所面對之利率風險。上調或下調一厘指管理層對利率直至下一個報告期末期間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本集團亦面對主要因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帶來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金融機構制定之儲蓄利率波動。

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之利率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指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承擔之信貸風險。並非以抵押存款擔保之本集團應收款項乃無抵押。本集團認為已就不可收回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充分撥備。

運作風險

運作風險乃指因詐騙行為、未經許可活動、錯誤、遺漏、不足、系統失誤或外在事件而產生之損失風險。此等風險潛在於每個業務組織，所覆蓋之事宜甚廣泛。「錯誤」、「遺漏」及「不足」包括處理失當、系統／機器故障及人為錯誤。

本集團之運作風險管理旨在以具備成本效益之方法將運作風險管理及監控於與本集團可承受風險程度相等之目標水平，該程度由董事會不時討論及釐定。

正式管治架構有助監管運作風險之管理。於本集團各附屬公司，業務經理負責維持可接受程度之內部監控，並與運作規模及性質一致。彼等負責識別及評估風險、設計監控措施及監察該等措施之成效。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一間在中國從事醫療設備業務附屬公司之擁有權爭議之最終和解。由於特別調查委員會已完成其使命，故其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解散。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本公司董事已為本集團管理層有關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而設立合適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顯示本集團之金融工具預期到期詳情。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年內 或於要求時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9.97%	—	260,497	260,497	174,808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年內 或於要求時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債券	2.00	3,700	—	—	3,700
		3,700	—	—	3,700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型以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並使用可觀察現行市場交易之價格或利率作為輸入資料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財務報表中按已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於各有關報告期末與其公平值相若。

(d) 其他風險

本集團之買賣及開支交易一般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重大部分之資產及負債均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美元為掛鈎並固定於某一範圍。人民幣不得自由轉換為外幣。在中國，法例規定若干外匯交易僅可由認可金融機構按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訂定之匯率進行。本集團於中國以人民幣以外之貨幣作出匯款，必須透過人民銀行或其他中國外匯監管機關辦理，並須提供若干支持文件以便辦理匯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資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運地點	本集團 實際持有	擁有權比例		已發行 股本/實收股本	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Future Asia Management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	—	20,000美元	50,000美元	投資控股
達隆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142,900港元	142,900港元	投資控股
達隆醫學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100%	100%	—	300,000美元	300,000美元	開發醫療設備軟件
桂林斯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100%	100%	—	1,000,000美元	1,000,000美元	開發及銷售 中藥用熱帶植物
China Cambodia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	—	1美元	50,000美元	投資控股
(Cambodia) Tong Min Group Engineering Co., Ltd.	柬埔寨	100%	—	100%	1,000,000美元	1,000,000美元	森林業務及開發橡膠種植以生產 乳膠產品
Forest Glen Group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	—	1美元	50,000美元	投資控股
Agri-Industrial Crop Development (Cambodia) Co., Ltd.	柬埔寨	100%	—	100%	1,000,000美元	1,000,000美元	森林業務及開發橡膠種植以生產 乳膠產品
萬騰興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	100%	—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投資控股
Mighty Pin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	100%	1美元	50,000美元	投資控股
Corps and Land Development (Cambodia) Co., Ltd.	柬埔寨	100%	—	100%	1,000,000美元	1,000,000美元	林木業務及建立橡膠園以生產乳膠
寶帝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	—	100%	100美元	50,000美元	投資控股

五年業績概要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34,979	38,443	47,927	3,955	2,960
經營溢利／(虧損)	(26,472)	(21,630)	89,122	(48,382)	(32,450)
潛在失去附屬公司撥備	—	—	(15,655)	—	—
財務費用	(271)	(244)	(972)	(1,381)	(1,457)
除稅前溢利／(虧損)	(26,743)	(21,874)	72,495	(49,763)	(33,907)
稅項	(211)	(24)	(1,500)	—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26,954)	(21,898)	70,995	(49,763)	(33,907)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9,378)	(21,989)	68,665	(49,763)	(33,907)
非控股權益	2,424	91	2,330	—	—
	(26,954)	(21,898)	70,995	(49,763)	(33,907)
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73	7,379	30,385	22,678	29,514
生物資產	2,426	88	—	—	—
在建工程	6,447	18,189	31,950	13,830	—
預付租賃款項	2,509	2,563	2,585	1,365	—
無形資產	28,090	287,161	516,219	504,404	865,825
流動資產淨值	53,814	89,760	93,418	6,781	12,724
債券	—	—	(70,000)	(3,700)	—
可換股債券	—	—	—	—	(174,808)
資產淨值	100,759	405,140	604,557	545,358	733,255
股本	8,350	17,050	19,050	19,050	38,927
儲備	86,070	381,215	575,856	526,308	694,328
非控股權益	94,420	398,265	594,906	545,358	733,255
	6,339	6,875	9,651	—	—
權益總額	100,759	405,140	604,557	545,358	733,255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基本	(17.6)	(10.6)	19.05	(13.05)	(6.64)
攤薄	(17.6)	(10.6)	19.05	(13.05)	不適用

* 重列以反映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之股份合併之影響。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成立，並有書面訂明其職權。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季度財務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程序。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范運達先生、談偉樑先生及陳劍聰先生。於回顧年度，委員會曾召開四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報，並認為該業績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予以編製，以及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仕元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 *Chultemsuren Gankhuyag* 先生、龔挺先生、梁仕元先生及曾令晨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劍聰先生、談偉樑先生、文慧英女士及張穎先生。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發表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欄內刊登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hinaaseanresources.com>。